

## 專利法規

### [韓國]

#### 韓國發布動態影像 (Video) 設計專利審查基準

根據韓國專利局，動態影像專利之審查基準已從一般審查基準中獨立出來，以反映動態影像設計不同於一般產品設計之獨特性，該動態影像設計審查基準自2016年1月起實施。2014年和2015年關於圖像設備、電腦和電子裝置之動態影像設計專利分別為1,873件及1,407件，案件量不在少數。

該基準之主要內容包括：1. 定義構成動態影像設計之必要條件。2. 足以說明該設計之圖式要求。3. 建立創造性和相似性的標準。舉例而言，一顯示單元如LCD，僅用於顯示指定圖像，則允許被認定為動態影像設計，也就是說，儘管一個物理顯示裝置是透過投影來表達，如透過汽車擋風玻璃顯示之駕駛資訊亦可註冊為動態影像設計。

資料來源：“Examination of a video design is improved,” Kim ,Hong & Associate. 2016年2月17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315>>

#### 韓國發明專利法修正

韓國發明專利法之修正案已於2016年2月4日通過，並於2016年3月1日公布，將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以下為修法重點摘要：

1. 現行發明專利法第133條規定，任何人可自專利領證後公告日起3個月內提出專利無效 (Invalidation) 請求，但此規定極少被利用，故於本次修法廢除，由專利撤銷的規定取而代之。根據新的專利撤銷規定，任何人皆可於專利領證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向專利法院請求撤銷該專利，事由限於專利前案和已公開之前案，排除公開使用、銷售及其他專利無效事由。此一規定如同單造複審 (Ex Parte)，提出請求者無法參與也無法對決定提出訴願。而現行發明專利法規定，無效程序中之專利權人唯有在請求人提出新引用文獻的情況下，才可修正專利案內容。但根據新規定，在請求人新增專利撤銷事由的情況下，專利權人也可修正專利案內容。專利撤銷規定適用於在2017年3月1日及其後領證之專利。
2. 現行發明專利法規定，發明專利申請案須在申請日起5年內請求實體審查，修正案將期限縮短為申請日起3年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為國際申請日起3年)，適用於所有在2017年3月1日及其後提出之發明申請案。
3. 若審查委員在專利核准通知書發出後發現該案有明顯之駁回理由，可依職權撤回專利核准決定而重啟審查；但若申請人已繳納領證費用，則審查委員無法撤回專利核准決定。此規定適用於專利核准通知書在2017年3月1日及其後發出之案件。
4. 新增訴訟當事人得請求訴訟程序中止之規定。

資料來源：

1. “2016年度韓國特許法主要修改內容.” Kim & Cha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6年2月15日。

<<http://www.kimchang.com/ip/content.jsp?mode=2&idx=15870&lang=7>>

2. “Revisions to the Korean Patent Act,” Lee International IP & Law Group. 2016年2月29日。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專利局修訂專利行政執法操作指南

中國大陸專利局日前修訂並印發《專利行政執法操作指南（試行）》，修訂後的指南包括正文與執法人書表格部分。相較於原版本，修訂後的指南增加“展會及電子商務領域專利侵權糾紛處理”一章；在檢視現有執法管理制度後重新編寫“執法管理”一章；將原來單獨印發的《專利行政執法人書表格》以附件形式納入，並與正文相關表述一一對應；對涉及調處專利侵權糾紛、查處假冒專利行為和調解其他專利糾紛等法定職能的前四章相關內容進行調整，使其更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精神。修訂後的指南在總結全系統執法實踐的基礎上，進一步細化專利行政執法辦案的各項要求，更加突出行政執法簡便、快速的優勢。

資料來源：“国家知识产权局修订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 SIPO. 2016年2月17日。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6/201602/t20160217\\_1240522.html](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6/201602/t20160217_1240522.html)>

### 中國大陸新建立植物新品種測試指南標準

據國家林業局之消息，中國大陸新建立5個種屬的植物新品種測試指南國家標準，進一步提高林業植物新品種水準。

此次有榆屬、崖柏屬、松屬、蛇葡萄屬、桉屬雙蒴蓋亞屬等5個種屬的《植物新品種特異性、一致性、穩定性測試指南》納入新一批林業國家標準。又依《林業植物新品種測試管理規定》指出，林業植物新品種測試報告應當包括測試編號、品種權申請號、測試品種名稱、測試指南名稱、測試時間、測試地點、測試人員、報告完成日期、栽培環境及植株生長狀況及特異性、一致性和穩定性評價、結論等，並附測試性狀記錄表、照片和近似品種的選擇意見表。

該《規定》分總則、測試機構、測試任務、繁殖材料、近似品種、測試性狀觀測與記錄、測試報告、附則等八章二十六條，對林業植物新品種測試工作制定較為全面的規範。其中《規定》第十九條指出，測試機構應當將測試品種與近似品種、標準品種同時種植在相同的環境條件下開展測試。

資料來源：“新一批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成为国家标准。” SIPO. 2016年2月24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6/201602/t20160224\\_1242887.html](http://www.sipo.gov.cn/mtjj/2016/201602/t20160224_1242887.html)>

## [緬甸]

### 緬甸智慧財產權新法草案

緬甸的經濟自2011年軍方統治終結以來快速發展，而2015年緬甸大選2011年名義上文政府成立後的首度選舉，由翁山蘇姬領導的全國民主聯盟(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 NLD)勝選，外資直接投資持續成長，然而投資人以及智慧財產權人仍持保留態度，觀察政治情勢將帶來的變化和影響。2015年7月，緬甸政府公布了專利法、設計專利法、商標法和著作權法的草案並徵詢公眾意見，預計2016年3月或4月新政府成立後會再度徵詢公眾意見並進行草案修正。以下為各草案摘要：

1. 設計專利法：設計專利應為原創、真實創作 (genuine)，於提出申請前未曾

公開、未曾被使用、未曾展出、未曾於國內或國外為公眾所知。設計專利權期間為自申請日起 5 年，期滿可延展 2 次，每次 5 年，共 15 年。設計專利法的另一重點在於聯邦最高法院可依法設立智慧財產局和智慧財產法院，舊法 (The Burma Patents and Designs Act, 1946) 也同時廢止。

2. 發明專利法：發明專利必須為真實創作 (genuine)，且具備進步性、產業利用性。專利權期間為自申請日起 20 年，須繳交年費。
3. 商標法：商標權期間為自申請日起 10 年，期滿可延展 1 次 10 年。須注意的是，在新法生效前已註冊商標者必須依新法規定再次進行註冊，無過渡期規定。國際商標權人可主張其商標之優先權。
4. 著作權法：著作權舊法不保護外國著作權，新法則擴大適用於外國著作權之保護。著作權保護期間及於作者去世後 50 年，侵害著作權將涉及民事和刑事責任。

資料來源：“Myanmar: Update on Myanmar’s IP Laws,”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6 年 1 月 26 日。